

# 杭州保姆放火案二次開庭

## 事發前被告人曾搜“放火是否要坐牢”等內容

本報訊 昨日9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繼續公開開庭審理被告人莫煥晶放火、盜竊案，市檢察院派員出庭支持公訴，被告人莫煥晶及其辯護人，被害人林生斌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參加訴訟。被害人親屬、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媒體記者及各界群眾旁聽庭審。

澎湃新聞從杭州市中院工作人員處獲悉，昨日該院只安排了這個案件的庭審。9時05分許，穿著黑色套頭衫的莫煥晶在三名法警押解下進入法庭。

**放火前一晚典當雇主手錶，得款賭博輸光**

2017年6月22日清晨，杭州“藍色錢江公寓”2幢1單元1802室發生火災，該戶女主人朱小貞及其三個孩子遇難，保姆莫煥晶逃生。當天，警方調查明確火災為放火案，莫煥晶有重大作案嫌疑。

起訴書指控：被告人莫煥晶長期沉迷賭博，身負高額債務。2016年9月，莫煥晶經家政公司介紹到被害人朱小貞、林生斌位於“藍色錢江公寓”的家中從事住家保姆工作。2017年3月至6月，莫煥晶多次竊取被害人朱小貞家中的金器、手錶等貴重物品典當、抵押，得款18萬餘元，至案發時尚有評估價值19萬餘元的物品未贖回；還編造“買房”等虛假理由向朱小貞借款11.4萬元。上述款項全部被其用於賭博揮霍。

6月21日晚，莫煥晶又用手機上網賭博，輸光包括當晚用被害人家中一塊手錶典當所得在內的6萬餘元。為繼續籌措賭資，決意採取放火再滅火的方式博取被害人感激，再次借錢。22日5時許，經事

先通過手機上網查詢與放火有關的關鍵詞信息後，莫煥晶用打火機點燃書本，引燃客廳沙發、窗簾等易燃物品，火勢迅速蔓延，導致屋內的朱小貞及三名子女困在火場，因吸入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火災還造成該室及鄰近房屋部分設施損毀，損失價值257萬餘元。

此外，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莫煥晶在紹興、上海等地從事保姆工作期間，在三名雇主家均曾實施盜竊行為，均被雇主發現，退還財物後被辭退。

檢察院認為，被告人莫煥晶的行為觸犯《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應以放火罪、盜竊罪追究其刑責。

**起意放火是在一周前還是事發前一晚？**

莫煥晶供述，她2012年起沉迷賭博，欠下巨額賭債後外出打工。

據莫煥晶前夫的證言，家裏為她還過40餘萬元賭債，她離開時偷走家裏20餘萬元。

莫煥晶的老家在東莞，據東莞市第二人民法庭出具的資料顯示，莫煥晶涉及17宗民間借貸案，涉案總額80餘萬元。

據了解，莫煥晶從事住家保姆工作期間，朱小貞將其月工資從6500元上調至7500元，過年給紅包，莫身體不適時叫鍾某分工擔家事。

公安部門的證據顯示，事發前一周，莫煥晶曾用手機搜索“打火機自燃、打火機爆炸”等關鍵詞，6月22日凌晨再次用手機搜索“打火機自燃”“窗簾自燃起火”

“沙發自燃”“如何控制火勢”和“放火是否要坐牢”等關鍵詞。

林生斌代理人林杰律師當庭表示，他認為莫煥晶放火起意在一周前，而非她供述的事發前一晚輸錢後臨時起意。

莫煥晶稱，因為一周前朱小貞說家裏有不少打火機，天熱容易自燃，要她放好。為此，她搜索了“打火機自燃”等關鍵詞。6月21日晚，她賭輸了6萬餘元，考慮到已向朱小貞借了11.8萬元，且最近聽朱小貞說想開工作室，手頭比較緊，不好意思再借錢。受朱小貞之前話的启发，想到放把小火再把火滅了，以博取感激，好再次開口借錢。

119接警台提供的證據顯示，最先報警的是胡順偉，時間為5點04分。隨後，房屋女主人朱小貞報警，5時10分莫煥晶報警。

據了解，胡順偉是錢塘江漁民，6月22日駕船時看到“藍色錢江公寓”臨江一處房屋冒濃煙，隨即報警。

據莫煥晶稱，朱小貞發現火情後叫“阿昌，快報警”，但她並未第一時間報警，而是去清理保姆房出口處的雜物。

“前一段時間小區保安說這是消防通道，為了讓救護人員順利進入，就把雜物清理一下，然後去後樓梯按報警器，發現沒反應，就打了報警電話，再去保姆房後的樓梯喊救命。從樓上下來一名保安，從保姆房進去後稱煙太大又退出來了。”莫煥晶在庭上稱，她讓保安帶她去前門救人，保安卻把她帶下了樓，後來看到消防人員來了。

(澎湃)



## 山東3歲兒童幼兒園被特重度燙傷

### 涉事幼兒園無備案

本報訊 “這些燙傷會在孩子身上留下終生的疤痕，現在他每天都癢，晚上睡不着，一家人跟着折騰。”山東濱州市民高麗娜向記者講述著其兒子趙某旭的傷情，距離其子趙某旭在山東濱州市一家名為“樂學教育”的學校特重度燙傷已經半年過去了，但家人仍未能從傷痛的陰影中擺脫出來。

**3歲幼兒校內被燙傷至特重度二級，創面達32%**

據高麗娜介紹，趙某旭今年剛滿3歲，在山東濱州市黃河四路渤海六路金座豪庭南門沿街一家名為樂學教育的機構上學，事情發生時，孩子還不滿3周歲。一劉姓老師帶趙某旭進入廚房拿水果，其間趙某旭滑落入一桶熱湯內(廚房內無監控)。隨後，趙某旭被濱州醫學院附屬醫院診斷為：程度達特重度燒傷二級，燙傷創面達32%TBSA，涉及軀干、左上臂、臀部、雙下肢等多處皮膚。在濱州醫學院附屬醫院治療約一個月時間。這期間孩子一直哭鬧不止，每天都無法安然入睡。後高女士帶領趙某旭輾轉濟南齊魯兒童醫院、北京積水潭醫院接受進一步的檢查和治療。

“現在孩子每天換藥三次，粘貼疤痕貼，並24小時穿著彈力衣。”高女士稱孩子的現狀嚴重影響了家人的工作和生活，高額的費用更是無力負擔。高女士稱事發後，她曾經多次試圖查看樂學教育資質未果，多次協商也未達成。

**涉事機構未在教育部門備案**

就此情況，記者採訪了樂學教育(濱州)的負責人趙老師。趙老師告訴記者，事情發生後學校一直積極配合孩子的治療，支付了孩子的醫藥費。現在雙方就賠償金額產生分歧，已經走法律程序，教育局已經介入。

據趙老師介紹，樂學教育已經開了3年，現在一共60多個孩子。和普通幼兒園差不多，分小班、中班、大班。

對於樂學教育以及教師的資質問題，趙老師表示，教學老師都有教師資格證，但都已經辭職，證件無法看到。樂學教育是註冊公司，現在還沒有在教育部門備案。現在學校負責人不在，相關證件無法出示。

**街道辦事處：相關人員不在**

隨後，記者又來到樂學教育所屬的市街道辦事處。教委辦公室工作人員稱負責幼兒園工作的韓主任不在，可以改天再來。隨後，記者電話聯繫了韓主任，其稱正在局里教育督導便掛斷了記者電話。

**當地主管部門：教育局只管已註冊的教育機構**

隨即，記者來到濱城區教育局了解“樂學教育”的相關情況。辦公室主任查詢相關管理科室後告訴記者，樂學教育是以公司形式辦理的，沒有在教育局註冊。

而對於樂學教育的監管問題，王主任稱其是以公司形式註冊，教育局沒有管理權限。公司的註冊歸工商局，誰註冊誰監管。

當記者詢問樂學教育是行使教育機構職責能否對其進行監管時，王主任表示未註冊，無法管理，教育局只負責管理註冊過的教育機構。

關於對未進行註冊的教育機構如何監管，王主任稱這方面不清楚。隨後王主任表示教育機構有好幾種，有的是純教育培訓機構，有的是以公司性質的教育公司。

記者再次追問樂學教育以教幼兒為主是否能以公司名義註冊，王主任稱其無法斷定，未做正面回答。

(山商)

## 火車站的“幸福照相館”

2月1日，李汪洋(右)與女友小盛在杭州火車站“幸福照相館”合影。李汪洋是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的四年級學生，和女友是初中同學，二人放假後相約當天一起坐高鐵返回老家溫州。

當日，2018年春運啟幕，杭州火車站候車廳臨時開設了一座“幸福照相館”。志願者為走進攝影棚的返乡旅客免費拍攝照片，在旅客登上列車前，用充滿儀式感的方式记录下“過年回家”的喜悅瞬間。

新華社記者 黃宗治 攝



# 駐馬店瓜販刺死城管案一審

## 因故意殺人罪被判死緩 家人表示要上訴

本報訊 2016年7月28日，河南駐馬店市正陽縣發生一起血案，水果商販張國友在路邊賣西瓜時，與當地前來執法的城管工作人員發生了爭執，爭執中，張國友持西瓜刀將城管工作人員李某刺傷，後經搶救無效死亡。昨日，封面新聞記者從張國友代理律師付建處了解到，就在當天下午3點30分，法院已經就此案作出判決，被告人張國友犯故意殺人罪，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對被告人張國友限制減刑。

隨後，封面新聞記者電話聯繫了張國友外甥女，對方確認了張國友被判死緩的事實。同時，她表示，他們家人已經商量了，就算“砸鍋賣鐵”也要繼續上訴。

根據當時的監控畫面顯示，2016年7月28日上午9點17分許，被告人張國友的

藍色貨車停在路北，正在出攤賣西瓜。隨後，城管工作人員駕駛的一輛面包車也出现在了畫面中。幾名城管工作人員下車，其中一名城管將張國友的电子秤搬到了面包車上，隨後張國友和他們進行交涉。5分鐘後，本案的被害人李某將車緩緩向前開出了幾米，兩分鐘後又往前開了一段距離。9點35分許，張國友的妻子走到面包車旁，將被扣押的电子秤搬了下來。

這時，駕駛面包車的李某下車追上了張國友的妻子，將电子秤奪了過來，奪秤過程中，張國友的妻子倒在了地上。這時，不遠處正在與其他城管交涉的張國友持刀沖了過來，對奪秤的李某連刺數刀，李某隨後倒在地上，後經搶救無效死亡。

此前，就“故意殺人罪”還是“故意傷

害罪”一事，控辯雙方一直爭執不休。對於檢方“故意殺人罪”的指控，張國友辯護律師付建表示：“被告人主觀上沒有故意殺人，受害人的死亡是多因一果造成的。應當定為故意傷害罪。”

付建指出，錄像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張國友的妻子去城管車上拿回电子秤，城管李某將其摔倒在地，張國友這才上前，持刀傷人。“此案的起因是李某毆打其妻而起的，李某也有過錯”。

相關監控視頻顯示，在張國友持刀刺人前，確有一女子因推搡倒地。

最終，法院在昨日宣判，被告人張國友犯故意殺人罪，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對被告人張國友限制減刑。

(封面)